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0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 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董事局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及附件,200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 2008 年年度报告,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峰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签 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 托 权 限：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